

關於討論事項第三案之補充說明

1. 關於本次股東會討論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0 頁之說明內容敘明，係依據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令內容修訂而依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另外，配合 IFRS 16「租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開始適用，亦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中「資產」之定義，故本公司藉此全面檢視上述四個處理程序，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而全面審視並作適當修訂。
2. 本公司針對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以適時增加對外產業投資機會和尋求策略性投資，說明如下：

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係因群聯電子近年來積極的對外尋求策略合作夥伴，除了於 108 年股東常會納入私募現金增資尋求策略性投資人投資本公司的議案外，另也積極尋求對外產業投資的機會，根據台灣法規規定，在台灣證券法規以個體財報為基礎的情況下，群聯公司對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增資仍會被視為「有價證券投資」，由於群聯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需適時增加公司營運據點，逐步朝向世界各國布局及及時與策略性合作夥伴洽談策略投資合作的機會(包含群聯公司及群聯子公司)(含併購)，故須配合增加群聯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投資限額使公司能有效及即時的獲取各種投資合作機會，以拓展對外業務發展機會，以利群聯集團營運規模漸進式的擴大，因此，本次修訂擬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其中，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以增加投資彈性。

本公司對外投資嚴格遵守台灣法規規定，依循內部及外部規定及授權層級進行審慎評估後始對外進行投資作業；本公司主要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深耕 NAND FLASH 系統整合技術等為本業，以策略性投資、多角化經營及擴大集團事業領域之投資方向為主軸，輔以提升投資收益以增進股東權益。

3. 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交易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之交易授權額度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修改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係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內容，因而重新檢視本公司內部相關處理程序，故修訂增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交易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之交易授權額度，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最近一次(前次)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遠期外匯交易授權額度係於民國 98 年股東常會，其交易授權額度在每月累積契約總額美金壹仟萬元(含)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核准，於契約總額在每月累積美金壹仟萬元(不含)以上，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授權金額係於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授權董事長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上述交易授權額度距上次修訂已逾 5 年，故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 (2) 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收由 98 年度新台幣 243.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3 年度新台幣 328.4 億元，107 年度再成長至新台幣 408 億元，使外幣淨部位也隨之增加。本公司主要避險方式以美金借款、外匯即期交易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降低其外幣淨部位，以求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營運，若匯率波動幅度較大，連帶避險交易成本也隨之增加，且本公司一向採取穩健保守方式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內部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控管從嚴辦理。配合公司營運成長，故交易授權額度適當提高有其必要性。
- (3) 為使公司未來規避匯率風險的操作有較高的彈性、靈活度及降低其避險成本，故此次修改程序時，一併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交易授權額度為每月累積金額至美金參仟萬元，此金額約占 106 年 12 月底美金外幣淨部位壹億捌仟陸佰萬元的 1/6 及 107 年 12 月底美金外幣淨部位壹億貳仟捌佰萬元的 1/4，由此推估，其調整及增幅應屬合理；另調整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授權額度為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此金額約占 106 年 12 月底美金外幣淨部位壹億捌仟陸佰萬元的 1/9 及 107 年 12 月底美金外幣淨部位壹億貳仟捌佰萬元的 1/6，由此推估，故其調整及增幅也仍屬合理。
- (4) 未來公司仍會以專注本業的方向，及秉持保守穩健的態度及充實該等商品之專業知識，來審慎評估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必要性，並控管風險。